

大埔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0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u>主席</u><br>陳灶良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副主席</u><br>李細燕議員，BBS,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委員</u><br>余智榮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文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華光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漢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胡綽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梅少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子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勇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建君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笑權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麥成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溫官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偉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羅曉楓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秘書</u><br>盧天慧女士<br>行政主任(區議會)1/<br>大埔民政事務處/<br>民政事務總署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列席者

|          |                            |
|----------|----------------------------|
| 陳巧敏女士，JP |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朱家俊先生    |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丘雲波先生    |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柯曉雯女士    |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劉鳳儀女士    |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美儀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陳勵德女士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3／教育局          |
| 辛海珊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黃思敏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任玉英女士    | 聯絡主任(9)／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聯絡主任(9)任玉英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 (ii)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陳巧敏女士會就議程第IV項列席會議。
- (iii) 林奕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64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按照《常規》，社康會同意林奕權議員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1月1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24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2/202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2/2024 號附錄 I 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24 年 1 月至 2 月於大埔區舉辦 156 項康體活動，參加人數約 12 000 人，詳情載列於附件一；擬在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於大埔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載列於附件二，供委員參閱；署方計劃於 2024/25 年度推展的康體活動計劃約有 1 142 個活動，供約 84 000 人參與，詳情可參閱附件三。他補充，署方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舉辦多元化的康樂活動，供區內不同年齡及體能的人士參與，鼓勵市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同時，會繼續推動乒乓球及遠足作為大埔區的社區特色體育活動。

4. 康文署代表報告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2/2024 號附錄 II，附件一載述計劃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大埔區舉行的文化活動；附件二載述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在大埔區主辦和贊助的文化節目的入座報告；附件三則載述 2024 年 3 月至 4 月舉行的活動詳情。

5. 康文署代表報告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2/2024 號附錄 III，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載述在 2024/25 年度大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香港公共圖書館全港推廣活動計劃；附件三及附件四分別載述在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附件五則載述擬在 2024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供委員參閱。在全港推廣活動計劃當中有一項活動為香港悅讀周，政府在去年公布由 2024 年起，每年的 4 月 23 日會訂為“香港全民閱讀日”，香港公共圖書館將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舉辦首屆“香港悅讀周”活動，以網上及實體模式在不同地點舉辦一連串閱讀活動。部門正籌備中，其中一項焦點活動“共讀半小時”，並計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當有進一步詳情，署方將通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希望委員協助宣傳及積極參與活動。

(會後補註：有關康文署於 4 月 20 至 28 日舉辦的“香港悅讀周—共讀半小時”活動資料，秘書處已於 3 月 25 日透過電郵發放給區議員。)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普及健體嘉年華、兒童嘉年華及長者活力嘉年華的實際參加人數為名額的一半，建議署方日後可向委員提供活動詳情，讓委員能協助推廣，以提高參加率。
- (ii) 泥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在 2024 年 1 月及 2 月的平均借出資料數量為零，到訪人次亦十分少，建議該區的議員協助了解情況。

- (iii) 未來兩、三年將有新地產項目在十四鄉落成，預計居民對圖書館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建議署方提早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增設社區圖書館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以配合人口及社區發展。

7.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泥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另外，西沙公路正進行擴展工程，或會影響附近居民前往使用該設施。部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竣工後多加宣傳該設施。
- (ii) 備悉十四鄉一帶的發展情況，署方會留意那地區的發展及積極聯絡相關持份者，適時向附近屋苑或機構團體推廣圖書館服務。

8. 康文署代表感謝議員協助宣傳康體活動。署方經常在年底舉辦不同主題的嘉年華予不同的參加者(長者、兒童及傷健共融)，日後會把活動宣傳品郵寄至議員辦事處。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提供電子宣傳資料以宣傳相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方便議員透過社交平台與市民分享及宣傳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資訊。
- (ii) 建議署方日後可在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iii) 康文署將於 2024 年 3 月在大埔藝術中心舉行文化節目及表演，建議部門向議員分發門票，以便宣傳活動。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宣傳資料，並在稍後向該區的議員提供，以協助宣傳有關服務及設施。
- (ii)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必需配備電箱及泊車位，部門會積極檢視及物色合適的停泊地點，讓更多市民使用流動圖書館。

11. 主席建議署方聯絡相關議員商討有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事宜。

1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長者未必能夠接收電子資訊，建議部門向議員提供活動海報，以張貼在辦事處，告知長者有關訊息。
- (ii) 詢問早前供長者參與的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舉行地點。

13. 康文署代表表示，上述圖書館推廣活動都是在大埔公共圖書館舉行，稍後會通過秘書處向議員發放圖書館推廣活動宣傳海報及資訊，以便議員協助宣傳。

14. 社康會備悉上述報告。

### III. 教育局 — 報告大埔區整體教育及推展國民教育情況

15. 教育局代表表示，自上次會議至今，區內整體學校運作大致正常。就委員於上次社康會會議上的提問，局方的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通過教師培訓、學校撥款及教育進度等方面支援大埔區內中小學的國民教育工作。
- (ii) 在教師培訓方面，局方已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均已完成工作坊。局方會持續安排不同模式的教師培訓活動，亦會舉辦能夠配合科目課程內容的國情教師培訓活動，例如在局方曾舉辦配合常識科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教師就國家地理、國家歷史及中華文化等相關課題的專業能力。局方亦持續舉辦《憲法》和《基本法》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以及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
- (iii) 在過去三個學年，大埔區學校發展組定期舉辦與國民教育主題相關的培訓，包括大埔區國家安全教育整體課程規劃講座及區本研討會等，讓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同工參與，討論如何培養學生國民身分認同，協助和教導老師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局方亦曾舉辦“認識香港粵劇發展的十個關鍵詞”網上分享會等講座，增進同工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大埔區學校發展組將在 2024 年 5 月為幼稚園同工舉辦國民教育講座，協助他們在校內推行國民教育。
- (iv) 在學校資源及撥款方面，局方在 2012 年 8 月已向全港學校發放一次性“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津貼金額共 53 萬元。學校可配合校本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工作。現時學校亦有德育及公民教育津貼，以小學為例，2023/24 學年的每班津貼為 640 元。
- (v) 局方在 2023 年 3 月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幼稚園可運用津貼舉辦不同校本活動，例如組織校本主題學習活動、製作材料包及資源套、安排觀賞文藝表演及購置圖書供兒童和家長閱讀等，讓兒童可以欣賞及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培養國民身分認同。

- (vi) 除撥款資助外，教育局也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教學資源及“國事小專家”互動問答遊戲資源套。此外，局方會在每個學年推出“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供學校參考，協助學校規劃該學年的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以及在重要日子讓學校安排課堂內外的活動，以深化學生對國家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的認識。
- (vii) 在教育進度方面，局方在 2023 年 6 月發出通告，更新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指示中小學及幼稚園須適時讓各級人員認識《香港國安法》，並提醒學生及教師等均須遵守，並要求學校全面落實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維護安全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viii)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幼稚園每年須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此外，所有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及幼稚園須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上學年的年度報告，以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向局方匯報學校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進展。大埔區學校發展組現正審閱 2022/23 學年的報告及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局方會陸續進行校訪，了解學校落實相關措施的情況。此外，局方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視學、課程探訪及與學校日常溝通等，持續監察及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並向學校提供優化及改善建議。
- (ix) 國民教育既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一環，亦是學校的重要學習宗旨，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故教育局將持續採取多元化及具體措施，支援學校有系統地規劃及推行國民教育。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垃圾收費計劃方面，委員擔心學生將家居垃圾帶回學校棄置，詢問局方有否與學校聯絡及商討有關問題。
- (ii) 詢問大埔前國民教育中心現時的土地用途。
- (iii) 富蝶邨居民希望獲悉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開辦的班級及課程，以便替子女辦理轉學手續。

17. 教育局代表回應如下：

-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24 年 1 月舉辦了六場網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培訓講座，共有 3 000 名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界同工參加，以了解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教育局局長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答覆議員時表示，局方會積極協助學校制訂及推行校本環保政策，並參閱環保署的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

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局方亦會與環境及生態局及環保署保持聯繫，為學校提供相關資訊及適切的支援，而有關在學校處理垃圾收費的細節有待公布。

- (ii) 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向發展局局長提問空置校舍用地的規劃，前大埔官立小學(即前國民教育中心)已有長遠用途，而該校舍用地現正由另一政府部門租用，租用期至 2025 年年初。
- (iii) 教育局正與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籌備開班事宜，有關安排須視乎房屋署(“房署”)提供的人口數字及年齡分布而定，並會適時通知持份者有關學位資訊。

1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前國民教育中心仍空置，有關用地鄰近恩主教書院，故學校希望在該處設置走火通道。
- (ii) 建議在中小學的國民教育中納入五四青年節的內容，加深學生對中國近代史的認識，從而明白制定《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原委。

19. 教育局代表回應如下：

- (i) 會向局方反映在國民教育加入五四青年節內容的意見。
- (ii) 現時前國民教育中心由其他部門以短期形式借用，分區暫時沒有該用地的未來發展資訊。
- (iii) 局方正研究在恩主教書院範圍開設另一條逃生通道的可行性，稍後會與學校商討有關事宜。

20. 社康會備悉上述報告。

#### **IV. 大埔民政事務處 — 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3/2024 號)**

21. 主席歡迎大埔區議會主席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陳巧敏女士就是項議程列席會議。

22.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計劃於 2024/25 年度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推行的六項重點社區參與活動(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CCR 3/2024 號)，並歡迎委員就題述報告第 3 段的活動提出意見。

2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舉辦大型國慶活動，例如在大埔海濱公園手拉手演唱國歌。
- (ii) 建議在大埔白石角海濱長廊打造學者或科學家“星光大道”。經初步了解，香港科學園曾表示可以協助提名及評審頂尖學者及科學家，以入選“星光大道”名單。委員建議以 3D 打印技術製作手印，並在手印旁附加二維碼，讓市民了解學者或科學家的資料，包括他們曾於何時到訪大埔等資訊。

24.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以往大埔區議會負責討論及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安排，現時交由大埔民政處審批，故題述文件旨在介紹 2024 至 202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下推行的活動，供議員參考及提供意見。大埔民政處將聯同不同團體合辦活動，例如天后誕巡遊及“創科@大埔 2024”等活動均由相關團體主辦及遞交撥款申請，處方則積極配合及協助有關活動進行。

2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現時區議會並不負責審批撥款，但希望議員仍能在活動有更大的參與角色，協助推行活動。
- (ii) 過去在特別節慶時，處方曾在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康體大樓”）及大埔區社區會堂懸掛國旗及區旗，有關安排獲一致讚賞。此外，建議部門考慮為“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加添更多元素，以配合國慶等節日，亦可考慮增設更多以高鐵站為主題的避雨亭，加強市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 (iii) 就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7 周年活動，詢問設置擴增實境技術的詳情，例如市民需否安裝程式方能參與。此外，希望部門可以提供更多活動的設計及詳情，供委員參考。
- (iv) 建議把年宵市場部分活動或市集移師至康體大樓旁的寶湖道小型足球場進行。
- (v) 建議把中秋晚會移師至大埔藝術中心或康體大樓旁的寶湖道小型足球場舉行，方便市民前往參與。
- (vi) 建議在國慶正日舉行匯景巡遊，與天后誕巡遊分隔。部門亦可檢視兩項巡遊的路線及安排。
- (vii) 對市民可參與林村河綵艇夜遊表示支持及讚賞，認為此舉可以與民同樂，讓市民能夠欣賞林村河兩岸的風景。



26. 康文署代表表示，今年署方將繼續於國慶期間在東昌街體育館外牆展示大型國旗。

2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大埔單車節及大埔龍尾沙灘節的舉行日期較為接近，故建議在11月舉行大埔龍尾沙灘節，另在12月舉行大埔單車節。
- (ii) 建議把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7周年的多個打卡點延續至國慶。部門亦可考慮與房署合作，在區內商場及政府設施設置室內擺設。
- (iii) 就林村河綵艇夜遊，建議在每道橋上設置不同主題的燈飾，並在兩岸加設燈飾及表演，豐富活動內容。
- (iv) 除香港科學園外，建議在大埔市中心覓地舉行“創科@大埔2025”，展示學生作品。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盡量配合大埔民政處或相關團體在轄下康體場地舉辦活動。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當局能增加撥款及資源，在大埔區舉辦更多類似無人機煙花匯演的活動。
- (ii) 建議邀請現屆區議員成為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委員，並就不同活動設立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活動的可行性，以及邀請團體贊助及籌備活動。
- (iii) 為慶祝國慶75周年，大埔鄉事委員會將增加慶祝國慶的旗桿及旗幡，以及加設國旗及區旗配合整體氛圍。
- (iv) 習近平國家主席曾參觀香港科學園的高錕會議中心(俗稱“金蛋”)，足證國家相當重視該處，建議委員商討在該處舉行大型活動的可行性。

30. 專員表示很高興列席是次會議聆聽委員的提議，並藉此與委員交流意見，希望在大埔區的活動項目上做到更好。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她回應如下：

- (i) 感謝康文署同意在康體大樓外牆懸掛巨型國旗，並認為可考慮提早在香港回歸紀念日開始懸掛。
- (ii) 康體大樓外的避雨亭是由大埔民政處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的工程，故可考慮安排其他裝置配合慶祝國慶。
- (iii) 大埔民政處可與房署聯絡，商討可協作的項目，例如在房署轄下場

地設置擺設，以提升大埔區內慶祝國慶的氣氛。

- (iv) 有關在康體大樓旁的寶湖道小型足球場舉行夜市的意見值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建議委員在相關委員會向署方直接反映，以供部門跟進。
- (v) 大埔民政處會積極考慮在康體大樓旁的寶湖道小型足球場舉行大型活動，希望屆時能在該處作匯景巡遊起步點。
- (vi) 大埔藝術中心在 2019 年開幕，但受疫情的這幾年影響而鮮為人知。自舉辦心願夜市後，市民對大埔藝術中心的接觸及認識有所增加。就舉辦中秋晚會方面，在大埔海濱公園舉行中秋晚會能配合康文署的大型中秋綵燈，節日氣氛濃厚，而且大埔海濱公園場地大，舉辦攤位及猜燈謎活動較為合適。今年中秋晚會的選址仍可再作考慮，或可安排在大埔海濱公園進行大型項目，同時在大埔藝術中心增設小型項目配合。大埔民政處可積極與大埔藝術中心跟進及商討。
- (vii) 就慶祝 75 周年國慶活動，大埔民政處考慮在國慶當日舉行匯景巡遊，而巡遊路線則有待詳細考慮。處方會與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合作，或安排 75 個表演團體在當日表演，故巡遊路線或需再作調整。大埔民政處會與警方緊密合作，以不影響居民日常出行為前提安排活動。
- (viii) 過去曾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時舉辦林村河綵艇夜遊作亮燈儀式，當時有 25 艘綵艇在林村河巡遊，而一眾嘉賓亦對乘坐綵艇欣賞大埔風景表示讚賞。現初步考慮在國慶前兩至三個周末晚上展開活動，並會橫跨國慶的周末舉行。屆時市民在大埔海濱公園釣魚角上船，小艇經吐露港進入林村河，駛經廣福橋後掉頭至釣魚角下船。今年將在林村河增加燈飾，並在河面增設表演。有關增設岸上表演的建議，當中須考慮地點及聲浪問題。處方將細心考慮，務求活動令林村河兩岸洋溢國慶氣氛。
- (ix) 在無人機煙花匯演方面，大埔民政處在資源分配時會以高性價比為主要考量。處方已初步與無人機公司接觸，無人機將配備煙花效果，並非實際在大埔放煙花。香港暫時未有類似表演，故希望引入有關項目。此外，處方希望表演更接近民居，例如在林村河畔進行，以增強項目特色，但同時須處理相關技術問題，希望可以迎難而上，引入新項目供市民觀賞。
- (x) 指定打卡點(例如香港鐵路博物館、“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及許願樹等)會增設二維碼，市民掃描二維碼後即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在自拍時自動帶有動畫背景及構圖。
- (xi) 大埔民政處希望每隔一段時間在區內舉行不同盛事。大埔單車節及大埔龍尾沙灘節均屬大型盛事，大埔單車節亦牽涉封路及須與單車總會配合，故舉行日期須配合相關安排。

- (xii) 介紹本年度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旨在讓委員提出意見，並運用人脈網絡協助籌集資源及人手，故十分鼓勵委員就活動項目與處方聯絡，以增強活動的內容及安排。
- (xiii) 委員或可接觸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以研究各項活動的安排。

31. 主席感謝專員詳盡解答，並提醒船隻牌照有人數限制，故須注意載客人數的安排。

32. 社康會備悉上述報告。

#### V. 其他事項

3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0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